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26”一般

闪爆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喀什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月6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_Toc264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4](#_Toc11019)**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_Toc912)**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5](#_Toc25955)

**[（一）事故发生经过 5](#_Toc27514)**

**[（二）事故现场情况 8](#_Toc19826)**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_Toc9730)**

**[（四）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_Toc20311)**

**[（五）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_Toc28409)**

**[（六）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_Toc24356)**

**[（七）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_Toc31649)**

**[（八）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_Toc4255)**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0](#_Toc15858)

**[（一）人员伤亡情况 10](#_Toc11786)**

**[（二）直接经济损失 11](#_Toc32448)**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11](#_Toc19986)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1](#_Toc28268)**

**[（二）事故性质 11](#_Toc10843)**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11](#_Toc1992)

**[（一）事故单位 12](#_Toc17217)**

**[（二）有关监管部门 12](#_Toc16203)**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2](#_Toc705)

**[（一）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2](#_Toc2258)**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4](#_Toc24500)**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_Toc20607)**

**[（四）对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6](#_Toc19384)**

[七、事故主要教训 17](#_Toc10100)

**[（一）要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17](#_Toc18807)**

**[（二）思想认识要到位 17](#_Toc11131)**

**[（三）监管责任缺失 18](#_Toc13879)**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_Toc10458)

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26”一般

闪爆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26日23时35分许，喀什市红河乡滨河路社区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房内发生一起闪爆事故，造成1人重伤、1人轻伤，重伤者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救治31天，于10月27日22时50分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34000元。

该事故发生地位于喀什市红河乡滨河路社区，红河乡（原疏勒县巴仁乡）于2024年8月划分入喀什市人民政府管辖，前期管辖地为疏勒县人民政府，且距疏勒县消防救援大队较近，事故发生后由疏勒县消防救援大队出警灭火。

2024年10月8日，喀什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向喀什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核查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函》，要求喀什市对红河乡一商铺火灾情况进行核查。

10月10日，喀什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喀什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26”一般闪爆亡人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26”一般闪爆亡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原因是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房内存放二氧化氯消毒剂AB剂,在存放二氧化氯消毒剂AB剂的上方不足1米处违规进行动火作业，进行动火作业时室内处于封闭状态，库房无天然气、沼气、液化气等易燃易爆气体，排除天然气、沼气、液化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引发闪爆的可能性，不排除动火作业时二氧化氯消毒剂AB剂挥发产生二氧化氯气体后在室内聚集，遇明火发生闪爆。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 1.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法人田X，身份证号：3704811985XXXX3850，公司地址位于：疏勒县博望康城41号楼3单元401室，库房位于喀什市红河乡滨河路社区，公司主要从事销售维护环保设备、污水设备运营技术服务等。

### 2.二氧化氯消毒剂AB剂理化性质

A剂含有高浓度的稳定态二氧化氯（48%），B剂是专门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活化剂。A剂见光后会分解产生二氧化氯气体，二氧化氯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具有强氧化性，空气中的体积浓度超过10%便有爆炸性，对热、震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受热和受光照或遇有机物等能促进氧化作用的物质时，能促进分解并易引起爆炸。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楼梯改造施工时未对作业现场环境进行辨识，未将易产生二氧化氯气体的二氧化氯消毒剂AB剂转移至安全处，未告知作业人员现场储存的二氧化氯消毒剂AB剂的理化性质，进行特种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25日20时左右，张XX（死者）从克州乌恰县回家路过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房，进入库房内与好友田X进行交谈，交谈过程中发现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房内楼梯设计不合理，便主动提出改进建议，并告知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田X自己会电焊作业，可以帮忙进行改造。9月26日9时42分张XX给田X打电话询问当天是否有时间，如果有时间，可以进行楼梯改造作业，田X回复当天可以进行楼梯改造作业。10时30分许，张XX到达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房，详细查看完楼梯情况后告知田X改造楼梯所需材料后便开始对楼梯进行初步切割改造，12时50分许初步切割完成，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田X、股东高XX和张XX（死者）前往清泉市场购买所需材料。16时30分许三人购买完材料回到库房，田X与高XX有事外出，留公司员工张X在库房内协助张XX（死者）进行楼梯改造，19时许田X与高XX回到库房继续协助施工。施工至晚间22时许吃完晚饭，田X、高XX和张XX（死者）协商楼梯改造基本完成，仅剩一些收尾工作，建议继续施工，将剩余收尾工作处理完。22时30分许，田X带领张X前往英吉沙县处理业务工作，张XX与高XX继续进行施工。因当晚风沙较大，张X离开库房时将门关闭。当晚电焊作业点位于楼梯拐角平台处（见图一），平台正下方不足1米处堆放大量二氧化氯消毒剂AB剂（见图二），不排除电焊作业时焊渣掉落至二氧化氯包装袋，将包装袋烧损导致二氧化氯二氧化氯消毒剂A剂挥发产生二氧化氯气体，因库房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库房无天然气、沼气、液化气等易燃易爆气体，排除天然气、沼气、液化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引发闪爆的可能性，不排除二氧化氯气体在室内聚集，遇明火发生闪爆，23时35分遇明火发生闪爆。闪爆发生时高云超正在一楼进行切割作业，因距爆炸点较远，且距出口较近，及时逃离，仅双臂部分被烧伤，张XX位于楼梯拐角处，处于闪爆发生的核心位置，且距出口较 图一 事故发生时作业人员张XX位置

图二 闪爆发生位置及二氧化氯AB消毒剂堆放点

远，未能及时逃离，张XX逃出库房后，全身被火焰覆盖，库房旁餐饮商户老板发现后迅速取灭火器将张洪亮身体上的火焰扑灭，但火焰已将张XX全身90%以上被皮肤烧伤。事故发生后2分钟左右，警务室民警赶到现场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期间高XX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0分钟左右120赶到现场查看了张XX与高XX伤势，张XX当时情况较好，可自主行走，自行走上救护车。高XX将事故情况电话告知田X后也前往疏勒县人民医院进行烧伤处理，二人在疏勒县人民医院进行紧急处理伤情后转院至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27日0时40分许田X赶到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

##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喀什市红河乡滨河路社区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房内，电焊作业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无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存放约240公斤二氧化氯AB消毒剂，现场处于密闭状态，库房无天然气、沼气、液化气等易燃易爆气体。

##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9月26日23时35分发生事故，23时37分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火情，23时38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高XX拨打120急救电话，23时47分许120急救车到事故现场，医护人员查看伤者情况并做了紧急处理，23时50分许红河乡政府领导与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查看火情，随后疏勒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到事故现场处理火情。

## **（四）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3时35分事故发生后，高XX第一时间逃离现场，随后张XX逃出现场，但因事故发生时处于爆炸核心位置，全身被火焰覆盖，邻近商铺疏勒县鲁东饺子馆店法人倪X发现后迅速使用灭火器将张XX身体火焰扑灭，23时37分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火情。

## **（五）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高XX逃离现场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23时47分许120急救车到事故现场，医护人员查看伤者情况并做了紧急处理，伤者高XX和张XX自行走上救护车前往疏勒县人民医院救治，经疏勒县人民医院进行急救工作后于27日1时左右转院至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继续治疗。高XX住院治疗6天后于10月2日出院，张XX住院31天后于10月27日22时50分抢救无效死亡。目前死者家属已和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张XX于2024年11月10日安葬。

## **（六）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高XX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邻近商铺疏勒县鲁东饺子馆店法人倪X发现火情后迅速使用灭火器将张XX身体火焰扑灭，社区警务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处置火情并维持现场秩序，疏勒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火情报警后迅速出警赶往现场灭火，红河乡领导干部及时赶往现场协助救助。各部门能较快依据自身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处置正确、有效。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田X积极对接家属，安抚家属情绪，主动承担部分医疗费用，张XX救治无效死亡后，经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和红河乡人民政府调解，双方达成和解，未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 **（七）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张XX（死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KS2024XXXX869）死亡原因：暴露于烟、火和火焰下。

2.高XX，（伤者）经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诊断，双臂烧伤，于2024年10月2日出院。

## **（八）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笔录等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库房无天然气、沼气、液化气等易燃易爆气体，排除天然气、沼气、液化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引发闪爆的可能性。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重伤救治无效死亡、1人轻伤。

1.死者张XX，男，汉族，38岁，户籍地：新疆疏勒县疏勒镇胜利南路1院鲁豪6号楼6单元641室，全身90%以上烧伤，住院救治31天，于2024年10月27日22时50分抢救无效死亡。

2.伤者高XX，男，汉族，28岁，户籍地：新疆喀什市多来特巴格路滨湖花苑小区5单元101室，双臂烧伤，住院治疗6天，10月2日出院。

### **（二）直接经济损失**

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产损失约400000元，张XX医疗费及一次性死亡补偿金1130000，高XX医疗费4000元，合计直接经济损失约1534000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 1.直接原因

死者安全意识淡薄，进行电焊动火作业未对作业现场环境危险因素进行辨识。

### 2.间接原因

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房内存放大量二氧化氯AB剂化学品，未告知动火作业人员二氧化氯AB剂化学品理化性质，在可产生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处进行动火作业，未告知作业人员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动火作业时关闭门窗，未保持库房内通风，未将二氧化氯AB剂化学品移至安全位置，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库房内堆放大量物品，消防栓被遮挡无法使用。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26”一般闪爆亡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救援和演练制度等），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义务，作业时未保持作业环境安全条件，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可产生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处进行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 **（二**）**有关监管部门**

红河乡人民政府，未有效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未有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1]](#footnote-0)]对本行政区域内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彻底；未督促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相应职责情况检查不到位。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胡X，男，汉族，中共党员，2023年9月担任喀什市红河乡党委委员、武部长部长，分管红河乡安全生产工作。对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落实不力，安全生产工作作风不深入、不扎实，对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房内存在多处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未督促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艾X，男，维吾尔族，中共党员，2021年7月担任喀什市红河乡副乡长，具体负责红河乡安全生产工作。对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落实不力，安全生产工作作风不深入、不扎实，对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房内存在多处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未督促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杨XX，男，汉族，中共党员，2023年2月担任喀什市红河乡滨河路社区主任，主管社区全面工作。未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未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对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落实不力，安全生产工作作风不深入、不扎实，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张XX，男，汉族，经核查于2019年7月11日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2022年7月21日通过复审，事故发生时证件处于有效期内，经培训合格，作业时应对作业环境进行辨识。因事故造成伤害救治无效死亡，免于追究行政处罚，建议由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提交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2]](#footnote-1)]注销张XX特种作业操作证。

2.田X，男，汉族，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六项[[[3]](#footnote-2)]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footnote-3)]的规定，建议由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对田X实施行政处罚。

3.高XX，男，汉族，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六项[[[5]](#footnote-4)]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footnote-5)]的规定，建议由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对高XX实施行政处罚。

##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救援和演练制度等）；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义务，作业时未保持作业环境安全条件，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可产生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处进行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职尽责，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7]](#footnote-6)]、第四十三条[[[8]](#footnote-7)]、第四十四条[[[9]](#footnote-8)]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0]](#footnote-9)]的规定，对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 **（四）对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红河乡人民政府，未能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重要论述精神，对自治区、地区、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思想上重视不足，行动上落实不力，对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相应职责情况检查不到位。建议责成红河乡人民政府向喀什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将书面检查报喀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红河乡滨河路社区，对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库房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督促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对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相应职责情况检查不到位。建议责成红河乡滨河路社区向红河乡党委、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将书面检查报喀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七、事故主要教训

## **（一）要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延伸。企业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 **（二）思想认识要到位**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能不能搞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的认识程度。认识有多高、安全就有多好，认识是行动的先导，认识的高低与决心的大小决定信心的强弱和

步伐快慢。从维护企业安全高效的角度，充分认识搞好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要树立“抓不好安全的企业不是好企业”“抓不好安全工作的老板不是合格的老板”观念，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身体力行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把这件人命关天、事关企业稳定高效发展的大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 **（三）监管责任缺失**

此次事故暴露出该企业缺乏行业监管，日常安全工作主要依靠企业自查与属地管理。属地管理部门应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强化自身安全生产检查能力，对临街商铺等“九小场所”加强安全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喀什鑫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加强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严格督促作业人员认真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安全生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要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二）红河乡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属地监管，根据《喀什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工作。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对于要传达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要及时、准确、切实传达给各生产经营单位，同时要将本次事故教训向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通报，做好警示和预防工作。

（三）加强行业监管责任，全市各乡镇街道应立即摸排相关环保科技公司等类似企业，检查企业储存的物品是否会通过特定作业反应后产生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存放是否符合规范，同时对属地内特种作业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要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公安部门配合乡镇街道加强对“九小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严禁出现“三合一”场所，规范“九小场所”内的物品储存。

喀什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月6日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footnote-ref-0)
2.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一）特种作业人员死亡的。 [↑](#footnote-ref-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ootnote-ref-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footnote-ref-3)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footnote-ref-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footnote-ref-5)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footnote-ref-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footnote-ref-7)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footnote-ref-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9)